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建设面向南亚 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云科合发〔2021〕1号）、《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22〕5号）及《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2号），省科技厅决定开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

二、申报程序

（一）网络填报

1. 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可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在线申报。

2. 申报类别请选择“重点研发计划”项下“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专项”中对应项目，没有注册信息系统帐号的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请先完成注册。

3. 项目负责人填写申请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后，提交申报单

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成功提交至推荐部门方为网络填报完成。申报单位需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 23:59 前完成上述填报程序，逾期未完成的将不予受理。

（二）在线审核

1. 申报材料由推荐部门在线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在线申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推荐部门在线审核时间为网络填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

2. 推荐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23:59，逾期不再进行推荐。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和参与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对在申报评审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记录。

（二）申报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1、2。

（四）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鼓励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五）申请书须用中文填写，附件材料须提供与外方的国际科技合作协议。非中文附件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六）相关规定及申请书样本，请在信息系统首页“申报业务”栏目自行查询下载。

(七)涉密材料不得通过网络申报,按保密程序向省科技厅科技合作处提交有关材料。

(八)鼓励外籍科学家依托在云南省注册的内、外资独立法人机构,领衔或参与专项申报。

四、咨询方式

(一)业务咨询

1.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

省科技厅科技合作处:李加富,0871-63100940

省科技情报研究院:肖敏,0871-63113392

2.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

省科技厅科技合作处:王翠,0871-63138908

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郑红梅,0871-63128575

(二)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

省科技厅信息中心:0871-63133894

附件:1.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指南

2.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指南

3. 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指南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更好汇集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开展联合研究,有效提升云南省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辐射影响力,启动 2023 年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牵头单位是在云南省内设立 1 年及以上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等各类独立法人创新主体,承诺对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

2. 研究方向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符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符合云南省服务周边外交重点领域。

3. 牵头单位与国外参与单位具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已开展实质性合作 1 年及以上。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各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确定各方责任义务,制定科学可行的合作方案,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4. 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其中外籍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主任应是牵头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或与牵头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

同的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 联合实验室申报条件

1. 在前沿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实力,近5年来牵头1项或参与3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任务。配备先进科研设施设备,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研究场地。

2. 围绕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开展持续、深入、系统的研究,在科学前沿探索研究中或解决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路和方法。

(三) 联合研发中心申报条件

1. 在产业化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实质性进展及成效,近5年来完成10项及以上技术和产品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并示范应用。拥有技术和产品研发、试验、验证设施设备,具备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场地。

2. 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吸引海外研发机构和企业的 ability,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申报要求

(一) 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服务重点产业和重要民生科技创新需求、深化与周边国家科技合作等工作,重点

支持绿色能源、绿色制造、高原特色农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健康、安全、环保等领域。

(二) 国际联合创新平台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牵头单位是企业的，自筹货币资金与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比不低于 3:1。

(三) 申报的国际联合创新平台的名称应规范，格式为“云南省 XX(研发方向)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英文名称为“Yunnan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R&D Center) of XX”。其中，研发方向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字。

(四) 已建设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示范机构等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牵头单位，在同一研究领域不再重复支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团队主要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平台申报和建设。

(五) 在申报领域承担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际科技特派员、“智汇云南”计划项目等的牵头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六) 鼓励各单位聘请国外顶尖科学家担任国际联合创新平台主任，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

(七) 其他申报要求需符合《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22〕5号)、《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10号)、《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2号)的规定。

附件 2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指南

为向周边国家提供各类科技服务，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共享科技发展成果，推进国际科技人才招引工作，启动 2023 年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 云南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中的在职科技人员；或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被上述法人单位正式聘用的退休科技人员。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自觉保守国家秘密，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工作扎实。

3. 具有从事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知识传授及外语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原则上应具有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申报人员须与其工作单位或聘用单位签订境外工作合同，明确派出任务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1. 依法在云南省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包括港、澳、台及

外商投资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 申报单位在南亚东南亚国家投资建立（共建）科技示范基地（园、点、站）、科技培训基地、合作研发机构等，且境外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 申报单位在境外创办（合办）的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登记注册时间 1 年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且已实现盈利。

二、申报要求

（一）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期 2 年，认定期内在境外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90 天，期满复核合格的可继续申报认定。

（二）开展跨境疫情防控、特色农业、生物医药、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科技服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三）请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严格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申请的组织、审查及推荐工作。

（四）鼓励国际科技特派员开展海外招才引智工作，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可设立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站，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可担任引才员，引进海外科技人才来滇创新创业和开展合作研究。

附件 3

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办公室号码
1	昆明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处	江莉玲	18787007806	0871-63187120
2	昭通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外专科	郭恒翠	13638897509	0870-2158782
3	曲靖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段永强	18387473888	0874-3139575
4	玉溪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科	王 维	18787756156	0877-2025049
5	保山市科技局	人才科	杨建萍	15094235097	0875-2207624
6	楚雄州科技局	科技合作科	王天明	13987846254	0878-3367126
7	红河州科技局	外国专家科	沓景奎	13987303157	0873-3732571
8	文山州科技局	外国专家与成果转化科	王炳润	13887532188	0876-2185150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办公室号码
9	普洱市科技局	外国专家与科技合作科	吴仕湖	13759040999	0879-2122469
10	版纳州科技局	人才与合作科	王爱梅	13988114000	0691-2129987
11	大理州科技局	外国专家管理科	易卓艳	13887224990	0872-2319782
12	德宏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人才与对外合作科	董晓清	18988228826	0692-2110181
13	丽江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科	和文武	13988880240	0888-5105013
14	怒江州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外国专家管理科	和桂芳	15708859005	0886-3888053
15	迪庆州科技局	企业与技术创新科	杨乾	18908872675	0887-8227846
16	临沧市科技局	项目管理科	张舒	15240909958	0883-2120283